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号）批准，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金河生物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金河生物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金河生物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金河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6,142,131 股），且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9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9.84%。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79,999,997.7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47,999,997.76	6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39,999,996.66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34,000,019.04	6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330	29,999,998.60	6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3,665	14,999,999.30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2,999,997.92	6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8	田阳	2,262,443	9,999,998.06	6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262,443	9,999,998.06	6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合计		67,873,303	299,999,999.26	-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6,035,729.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64,269.73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收市后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的见证下，向 120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1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69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申购报价情况

经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午 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提交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上述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 有效报价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	8,000	是	是
		4.18	9,100		
2	田阳	4.58	1,000	是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	3,000	是	是

4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电子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	1,000	是	是
		3.96	2,000		
5	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4.39	1,200	是	是
		4.29	1,300		
		4.15	1,5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	1,000	不适用	是
		4.26	1,500		
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1,500	是	是
		4.17	2,000		
8	薛小华	4.23	1,000	是	是
		4.11	1,500		
		3.96	2,000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	4,000	是	是
		4.38	4,500		
		4.13	5,000		
1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1	3,000	是	是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1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4.63	1,000	是	是
		4.15	1,500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7	3,000	是	是
		4.42	5,000		
14	李颖	4.39	1,000	是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	2,000	是	是
		3.95	4,000		
		3.94	4,100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3.98	1,500	是	是
		3.94	2,500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1,500	是	是
		4.08	2,1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1,300	不适用	是
		4.21	2,900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1,000	是	是
2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1,000	是	是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	1,000	是	是
		4.00	1,100		

		3.94	1,200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	2,800	不适用	是
		4.31	5,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	1,500	不适用	是
		4.65	2,500		
		4.45	8,000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4.09	1,900	是	是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	1,000	是	是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	2,800	不适用	是
		4.53	4,800		
		4.39	10,600		

（三）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发行股数为 67,873,3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79,999,997.7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47,999,997.76	6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39,999,996.66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34,000,019.04	6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330	29,999,998.60	6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3,665	14,999,999.30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2,999,997.92	6
8	田阳	2,262,443	9,999,998.06	6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262,443	9,999,998.06	6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合计		67,873,303	299,999,999.26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六) 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A、专业投资者B和专业投资者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中风险等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 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田阳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八）缴款与验资

2026年8月1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6年8月14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0号)。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平安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99,999,999.26元。

2026年8月14日,平安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8月14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号)。截至2026年8月14日止,金河生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73,3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35,72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64,269.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7,873,30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6,090,966.73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7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2号),并于2026年7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6年8月6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号),

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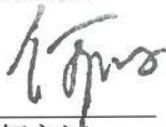


盛金龙



梁智喻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汪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